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4/9/21/2

圖文傳真 Fax : 2840 0657

九龍旺角塘尾道 18 號
嘉禮大廈 9 樓 B 室
民間人權陣線秘書處
(傳真號碼：3011 3117)

敬啟者：

就五月二十九日人權論壇的建議及查詢

五月二十六日就人權論壇的來函收悉。就民間人權陣線的各项建議，我們的回應如下：

1. 這次人權論壇原定於五月四日舉行，但為了要令議程更為充實，及確保有關議程所涉及的政府人員可出席論壇以參與討論，我們把論壇的日期延至五月二十九日。對於有關安排為各成員帶來不便，我們謹致歉意。通知期方面，我們同意應將有關會議的通知及議程盡早發放各成員，讓成員有較充足的時間作準備。我們希望在安排將來的論壇會議時，能盡量在約一個月前通知成員有關的時間及議程。但具體的操作上或須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及議程而定，因此仍須有一定的彈性。
2. 有關這次議程的內容，第一項「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第三項的「人權教育」是論壇成員以往曾提出的討論議題。我們邀請了保安局和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代表分別出席這次會議。我們將在論壇上就要點作出介紹，以便成員進行討論。至於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

報告的項目大綱」，我們已在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有關的諮詢文件，並發送予有關團體，包括論壇成員。我們希望藉這次會議，聽取論壇成員的意見。

人權問題所涵蓋的範圍甚廣，牽涉到不同的事項及關注團體，因此，政府會就不同的議題，按需要以不同的途徑與相關團體討論及作諮詢，例如就兒童權利事宜方面，除了將主要的議題透過在人權論壇討論外，我們亦會在兒童權利論壇討論；種族有關事宜亦會於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進行諮詢。就一些較重大議題，我們亦會透過其他不同渠道，以諮詢社會上不同人士們意見。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在召開人權論壇時，通常只會邀請論壇成員出席，但我們會按議題的需要，於其他渠道與其他有關機構進行討論。


3. 就兒童權利公約提交報告的項目大綱，政府已透過不同的途徑，把諮詢文件分發給不同的團體，其中包括立法會、人權論壇及兒童論壇的成員等，諮詢文件亦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址。公眾人士包括有關的團體，可向政府表達意見。我們在編寫該報告時，會充份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4. 就酷刑公約方面，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的會議上，政府已聽取了有關團體就禁止酷刑委員會所作的審議結論的意見。這次人權論壇的議程，亦會涵蓋酷刑公約委員會審議結論的相關事宜。
5. 就人權教育方面，政府各相關部門在推行有關工作時，會按需要進行適當的推廣和諮詢工作。透過不同的途徑及形式，例如公民教育、學校課程及其他推廣活動，我們亦對不同的對象進行相關的推廣工作及聽取意見。因此，除人權論壇外，政府會繼續利用其他平台，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6. 至於議程方面，我們歡迎各成員就議程內容提出意見。正如上文所述，今次的三項議題，其中兩項（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第三項的「人權教育」）都是因應成員以往提出的建議而訂定。我們在訂定日後的議程時，會繼續考慮成員提出的意見，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以作出合適的安排。

我們感謝民間人權陣線對人權論壇的寶貴意見，並希望可以與各有關團體在人權事宜保持溝通及合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羅憲璋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